



永顺县人民政府公报

YONG SHUN XIAN REN MING ZHENG FU GONG BAO

第3期

永顺县人民政府公报

YONG SHUN XIAN REN MING ZHENG FU GONG BAO

第3期

永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

目 录

永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县重点建设项目调度机制的通知...1
永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顺县芙蓉镇景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5

主管：永顺县人民政府
主办：永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艳阳
副主任：谭卫和
编委：刘华 彭忠奎
梁庆丰 严其万
伍洋 张伟民
主编：向武波

永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全县重点建设项目调度机制的通知

永政办函〔2024〕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工作要求，扎实开展“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按期调度和高质量推动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全县重点建设项目调度机制。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及时掌握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强化要素保障，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全周期全方位服务，确保完成重点建设项目年度目标任务。

二、调度内容

（一）新开工项目。重点调度立项、用地、规划选址、环评、能评、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办理情况，强化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加快推进项目开工，提高项目开工率。

（二）在建项目。重点调度项目建设进度、投资完成情况及需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提高投资完成率和竣工率。

（三）重大前期项目。重点调度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三、分级调度

县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分级分期调度机制。分级即各项目责任单位一线调度，项目责任领导分领域调度，常务副县长专题调度，县长统筹调度。分期即一月一调度，两月一点评，一季一通报，一年一考核。

（一）各项目责任单位一线调度。每月25日前，各项目责任单位完成本部门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的调度，精准查找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需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的，及时上报；单个部门无法解决或需多部门配合解决的项目事项，提请项目责任领导协调解决。

（二）项目责任领导分领域调度。每月底，项目责任领导完成本月分管领域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调度，研究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涉及多部门的事项，经项目责任领导调度后，可提请常务副县长综合协调解决，相关情况报送至县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重点办）汇总；每月5日前，县重点办汇总形成全县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综合材料。

（三）常务副县长专题调度。每月10日前，常务副县长专题调度一次上月全县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综合协调解决有关困难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四）县长统筹调度。县长每两月听取一次全县重点项目总体推进情况，对各项目责任单位和县直行业主管部门重点项目建设相关情况进行点评和安排部署。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县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总牵头，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抓好相关任务的落实。县重点办负责项目调度的统筹协调工作，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适时召开会议，调度、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二）压实责任主体。各项目责任单位和县直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切实担负起指导、协调等责任，扎实推进本部门、本行业重点项目建设。要加强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规划、资金、土地等突出问题。

（三）严格督查考核。县重点办做好重点项目建设责任目标考核日常管理和交办事项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强化结果运用，考核结果纳入县绩效考核。

附件：2024年县重点建设项目调度表

永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

附件

2024年县重点建设项目调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来源	总投资(万元)	截至2023年底开累完成投资(万元)	2024年计划		1-**月进度			协调服务				责任单位及责任领导	责任领导	备注		
									完成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完成投资(万元)	形象进度	年计划完成率	存在的问题		处理措施及时限	协调解决问题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已交办问题	新增问题							

永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顺县芙蓉镇景区重大火灾隐患整
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24〕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永顺县芙蓉镇景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

永顺县芙蓉镇景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方案

2021年4月，州人民政府将我县芙蓉镇景区列为重大火灾隐患并实施挂牌督办，为认真贯彻落实州人民政府关于永顺县芙蓉镇景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意见，切实做好隐患整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结合芙蓉古镇旅游事业持续发展、国内外知名度不断提升的历史机遇，合理规划、加强保障、科学建设，加强古镇消防安全建设，全面彻底整改古镇当前存在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通过有计划、有步骤的整治行动，实现古镇消防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古建筑防火等级进一步提高、古镇内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明显增强、消防安全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成效更加显著、古镇内各类重点场所管理更加规范的总体目标，以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推动芙蓉古镇旅游业持续稳步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整改工作协调联动、迅速有效地开展，成立由县委副书记、县长向加茂任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艳阳，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田君，副县长彭忠华、谢深洪，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处长周东亮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县政府督查室、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文旅广电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猛洞河风景名胜管理处、县融媒体中心、国网永顺供电公司、永顺经投集团、芙蓉镇水厂、湘西芙蓉镇文化旅游开发合资公司、芙蓉镇政府等单位为成员的芙蓉镇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县政府办副主任严其万兼任办公室主任,肖崇敬、谭智、王亮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联络员,具体负责整改工作日常协调、情况掌握、信息收集上报等工作,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

三、责任分工

为加大整改工作力度,确保整改工作顺利有效完成,根据“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等原则,明确整改单位的具体职责。

县政府办:牵头协调各部门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和领导指示。

县政府督查室:督促检查和通报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负责芙蓉古镇景区消防安全,承担芙蓉古镇景区的消防安全管理监管责任。组织实施《猛洞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对景区内所有建设项目进行审查,控制芙蓉古镇内的商业过度开发,对景区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对古镇景区的家庭旅馆、酒吧、餐饮等场所进行全面规划并分步清理整治,降低古镇火灾风险,及时查处利用可燃(易燃物)装裱房屋等行为。

芙蓉镇：承担芙蓉古镇景区的消防安全管理属地责任。实体化运行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建立消防所，依法督促芙蓉社区、河畔社区、商合社区、新城社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每年签订消防安全工作责任状，建立消防安全考评和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县文旅广电局：负责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的消防安全管理及隐患整治，督促指导文物建筑管理和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火灾隐患整改。在旅游高峰期利用传统平台和新媒体资源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县公安局：组织督促派出所对古镇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社会单位和场所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负责整改工作的资金保障，将古镇保护、维修和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古镇保护、管理经费充足。

县发改局：将古镇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衔接县消防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社会经济总体规划的统筹，指导国网永顺供电公司开展古镇区电气线路建设、改造，定期对古镇电气线路进行检测。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协同有关部门对旅游市场进行综合整治，行使古镇保护范围内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完善《芙蓉镇总体应急预案》，协

调调度应急处置工作。

县住建局：对需要增设的防火山墙，作出详细的规划设计并全部修缮，对损坏的防火山墙进行修复，完善市政公共消防设施，对古镇内的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进行维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规定办理景区经营场所相关证件，对小门店、餐饮场所进行消防安全监督监管，负责依法对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科工信局：负责协调三大运营商及时发布消防预警和宣传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古镇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应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协助各职能部门编制国土空间相关的各类专项规划。

县林业局：负责古镇周边山林的防火工作，设置山林防火隔离带。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古镇内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专项性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古镇进行区域组团划分，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灭火联动演练，建立消防巡查、宣传长效机制；指导和培训派出所、社区开展消防工作；管理指导专职消防队开展巡防一体化和灭火救援为主的消防工作。授权委托古镇开展居民自建房消防执法工作。

国网永顺供电公司：负责古城内电气线路、电器设备、配电

盘的隐患排查和改造，测算电气线路负荷并出具专业报告，指导居民规范使用电器设备；每月比对分析古镇内居民用电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查处违章用电行为；抽调专人参加古镇消防安全每日联合巡查和每月联合执法。

永顺经投集团：负责芙蓉镇消防救援站建设。

芙蓉镇水厂：对古镇区损坏的消火栓进行及时修理，确保消火栓正常使用。依据消防技术标准，增设室外消火栓。

湘西芙蓉镇文化旅游开发合资公司：负责芙蓉古镇景区内消防安全工作，承担芙蓉古镇景区内的消防安全管理企业主体责任。每半年对景区内至少开展一次灭火联动演练，建立消防巡查、宣传长效机制。按照方案要求完成公司运营的经营性场所及景区亮化工程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并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各经营户：承担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消防安全巡查机制，及时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完成方案中经营场所涉及的各项整改措施。

四、整改措施

州人民政府将我县芙蓉镇景区列为重大火灾隐患并实施挂牌督办的主要消防安全隐患有：一是古镇建筑耐火等级低，建筑之间防火间距缺乏，部分建筑间未设置防火山墙；二是古镇内部分通道无法通车，部分消防车通道占用情况严重；三是景区内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生活用火用电不规范；四是古镇电

气线路老化现象普遍，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五是景区内消防给水管网及市政消火栓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六是未按要求建立城镇消防站。针对上述消防安全隐患，结合芙蓉镇景区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整改措施：

（一）针对古镇建筑耐火等级低，建筑之间防火间距缺乏，部分建筑间未设置防火山墙，古镇内部分通道无法通车，部分消防车通道占用情况严重的问题，采取如下保护措施：

1.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4号）第31条之规定：确因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县消防部门会同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县消防救援大队会同县住建部门、县自然资源部门制定《芙蓉古镇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2.编制芙蓉古镇消防专项规划。依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芙蓉镇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由县消防、自然资源部门规划编制《芙蓉古镇消防专项规划》，科学规划完善消防保护体系。

3.推动“智慧消防”建设，构建火灾防控一体化平台。一是建立古镇消防监控平台。在古镇内所有商户和住户按规范要求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火灾报警探测器，用移动通信网络和WIFI基础设施及时传送、反馈火灾预警信息和火灾信息，将消防监控平台与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系统相对

接，明确由芙蓉镇政府具体管理，实现火情信息上报、人员调度一体化。二是设计开发消防安全管理 APP。将消防监控平台功能内置 APP 内，分别针对公安、应急、消防、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及古镇内经营户、住户等不同用户明确职责设定权限，将巡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通过 APP 及时上传，通知相关单位及时开展整治，同时鼓励经营户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发布到 APP 上，通过 APP 实现消防安全管理全民参与。

4.进一步修缮防火山墙、设置山林防火隔离带。在现有防火山墙进行摸排统计的基础上，坚持“修旧如旧、整旧如旧”的原则，严格按照原有的格局对古镇残缺、损毁的防火山墙进行及时修复，对被违章占用、屋顶搭建违章建筑影响防火山墙功能的进行集中清理，并严格把关房屋新建维修建设，确保防火山墙在内的防火设施功能设置符合现行技术规范要求。在古镇周边设置山林防火隔离带。

5.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继续充实芙蓉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力量，在景区内分片区设立两个执勤点，分别位于后湾停车场和听涛阁，芙蓉镇文化旅游开发合资有限公司建立景区微型消防站，配齐专职消防员、微型消防站人员及基本灭火救援、执勤巡查所需器材，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机制等方案。在景区内的小街小巷配置消防摩托车，提高救援效率；组建商户、住户防火联防联勤小组，以 10 户为一个防火组团，相互监督、提醒、互查隐患。

(二) 针对景区内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生活用火用电不规范的问题，采取如下措施：

1. 制定《芙蓉古镇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芙蓉古镇消防安全保护的 范围、相关职能部门的权利义务，以及用火、用电、用气、消防给水、文物修缮及房屋改建等方面技术措施及消防站、执勤点的设置要求，为有效的实施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2. 出台芙蓉古镇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清单。目前，芙蓉古镇涉及的管理部门有芙蓉镇政府、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芙蓉镇综合执法大队及芙蓉镇水厂、国网永顺供电公司等行业部门以及商合、河畔、芙蓉、新城、新区等 5 个社区，及时出台芙蓉古镇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清单，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古镇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到实处。

3. 出台芙蓉古镇消防安全禁止性目录。依照《芙蓉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要求，结合古镇消防安全管理实际，设立古镇消防安全管理禁止性目录，将使用明火取暖、存储化学危险品、新设餐饮场所等纳入禁止性目录，净化消防安全环境。

4. 制定《芙蓉古镇消防队伍巡防一体化管理办法》。坚持“整体部署、统一指挥、整合力量、综合防控”的原则，通过划分等级、明确力量构成、明确巡防对象和重点、落实巡防保障措施等，充分整合芙蓉镇综合执法队伍、专职消防队伍、芙蓉镇文化旅游合资公司安保力量，实行社会化消防巡防等级管理。

5.按照分行就市、分区管理的原则，重新规划古镇区内餐饮、旅馆、酒吧、商铺等场所布局。在新场所准入环节严格把关，逐步推进新规划落实，制定不同场所标准化管理标准，分行业实施标准化管理。

6.开展经常性防火巡查和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建立以专职消防队伍、湘西芙蓉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主体，行业部门、社区、派出所力量为辅助的日常巡查队伍并落实每日防火巡查；每年由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公安、住建、应急、消防、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实时开展古镇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联合行动，全面排查违法行为和隐患，采取刚性措施落实整改，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行为并纳入诚信系统强化约束。

7.开展重要时间节点前置执勤。在旅游旺季、重要节日，由政府专职消防队、湘西芙蓉镇文化旅游开发合资公司微型消防站人员实行前置执勤，前置执勤点3个，分别为摆手堂、八部堂、113米豆腐店。

（三）针对古镇电气线路老化现象普遍，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问题，采取如下措施：

1.以政府统一部署开展芙蓉古镇景区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为契机，完成古镇外部电气管线的扩容改造和规范入地，彻底改变古镇外部线路纵横交错杂乱无章的现象，并在主要通道设置火灾应急照明系统及疏散指示标志。

2.规范古镇区户内线的敷设和使用。全面摸排掌握每户用电

量和线路敷设状况，要求所有商户的电线敷设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安装防火漏电保护器、空气开关等用电安全设施，并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严禁住户乱拉乱接、超负荷运行，在房屋维修改造时必须穿管保护，安装防火漏电保护装置，所有木质材料上必须穿钢管。

3.推广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根据古镇内商户住户类型、建筑类别及其消防现状，分行业、分建筑入户安装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并增加防雷及接地保护措施，确保古镇内所有商户和住宅全覆盖。

4.全面排查景区景观灯电气线路。目前景区景观灯普遍依托建筑屋檐、挑檐、树木等载体明线敷设，大部分未穿铁管或钢管保护，经长期风吹日晒和摇晃，容易产生短路、老化、接触不良等现象，消防安全隐患较大，由国网永顺供电公司牵头，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县发改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芙蓉镇政府等单位配合，对景区景观灯电气线路进行全面排查整改，确保古镇景区内景观灯的电气线路敷设和使用安全规范。

(四)针对景区内消防给水管网及市政消火栓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问题，采取如下措施：

1.对古镇核心区现有的供水管网进行改造，增设一条 DN200 的供水管网，使酉水河两岸形成环状供水回路，将已建成的 150 立方水池接入管网，并确保所有管网供水压力满足规范要求。

2.为确保芙蓉古镇核心区域任意路段水源全覆盖，编制古镇市政消火栓增设蓝图，按照每50米一具消火栓的设置要求，完成新增消火栓的测量，如期完成安装任务。

3.在酉水东岸增置潜水泵取水点，在河畔社区的码头、113米豆腐店、新区社区的八部堂、翼南广场及成片木建筑集中连片的区域，选择合理位置设置取水点，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配备灭火器材和消防软管卷盘式轻便消防水龙等消防设施器材，作为室外消火栓的补充，保障火灾发生时消防用水需求。

4.依托室外消火栓设置消防器材点。每个出水口的器材箱内配置4盘水带、1支消防水枪、1把消防扳手、1个转换接口，保障初期火灾扑救的需要。

5.鼓励古镇内各经营场所及住宅依托消防供水专用管网安装自动喷淋水灭火系统或简易喷淋系统。

（五）针对未按要求建立城镇消防救援站的问题，采取如下措施：

由永顺经投集团进行芙蓉镇消防救援站建设，建设地址为永顺县芙蓉镇新城社区，建设工期约为1年。

五、建立长效机制

（一）巡查机制。由芙蓉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湘西芙蓉镇文化旅游开发合资有限公司对所管辖的片区每日进行消防安全巡查；消防、住建、文旅、电力、景区执法大队、派出所等职能部门每月对古镇内经营户进行一次联合消防安全检查和综合执法；相关

社区每日对辖区内住户进行日常消防安全巡查。

（二）准入机制。加强古镇内酒吧、餐饮等火灾危险性较大场所的准入管理，严格控制餐饮场所的数量，按照古镇核心区内不增加新的餐饮场所的原则，减少使用明火场所的审批。

（三）防控机制。出台《芙蓉古镇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严禁古镇内居民使用明火取暖、熏烤腊制品，严禁使用高功率电器，严禁在对外开放的景点内吸烟等。

（四）调度机制。定期召开联络员调度会，并适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精准分析古镇火灾形势，统一部署工作任务，调度推进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题。

（五）保障机制。各责任单位要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整改责任领导和专干，并切实做好整改工作的资金预算，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财政部门要切实配合各责任单位做好资金保障工作，保证整改项目的资金投入到位。

（六）应急机制。修订完善《永顺县总体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公安、消防、住建、电力、文旅、乡镇等相关职能部门在古镇消防安全突发事件中的应急救援职责。

六、时间安排

芙蓉古镇火灾隐患整改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调度部署阶段（2024年3月21日至3月31日）。各整改责任单位要及时召开安排部署会议，结合各自职责和任务清

单，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确保隐患整改工作扎实推进。

（二）全面整治阶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各成员单位要对照《芙蓉镇景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作任务推进表》（见附件），立马展开拉网式排查摸底，建立台账，逐项销号，坚决做到整改措施不完备不放过、整改计划不落实不放过、火灾隐患不消除不放过，从而确保各类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到位、整改彻底。消防部门和社区要积极面向古镇内的居民广泛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古镇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营造人人关注消防安全的良好氛围。各责任单位整改期间要安排专人整理台账、收集资料，每月30日向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当月整改进度。

（三）总结检查阶段（2024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各成员单位要做好整改验收相关准备工作，加大整改后的监管力度，全面梳理、总结提升，巩固整改成效。为确保隐患整改彻底到位，防止走过场、有遗漏的现象，督查部门将同相关部门进行专项督查和跟踪督办。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安排部署，分步组织实施。芙蓉古镇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由县政府统一领导，明确总体工作目标和牵头主责单位。各责任单位应根据本方案要求，及时制订详细具体的工作方案，报县消安委办备案后严格按照要求分步组织实施。

（二）加强工作调度，全面整体推进。县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每月组织召开一次联络员调度会，并适时组织召开联席会，掌握了解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政府要科学安排整治力量和整治资金，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能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稳步推进。

（三）采取多项措施，合理实施整改。芙蓉古镇消防安全保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责任单位要科学谋划，扎实做好应对各种复杂情况的准备，并结合芙蓉古镇的实际情况，切实准备多项应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有力推进。

（四）强化督察指导，及时反馈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整治工作进行指导。同时，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将对各责任单位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开展不力、工作效果不明显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相关规定予以通报或处理。

附件：《芙蓉镇景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作任务推进表》

附件

芙蓉镇景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作任务推进表

序号	任务	要求	完成时间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联系人
1	制定完善保障体系	1. 制定《芙蓉镇景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方案》	2023年7月1日	县消防救援大队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芙蓉镇 湘西芙蓉镇文化旅游开发合资公司 县直相关单位	
		2. 编制《芙蓉古镇消防专项规划》。	2024年4月30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 猛洞河风景名胜管理处	
2	“智慧消防”建设	3. 建立古城消防监控平台。	2024年4月30日	芙蓉镇政府 湘西芙蓉镇文化旅游开发 合资公司	县消防救援大队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相关社区	
		4. 设计开发消防安全管理APP。	2024年4月30日	县消防救援大队		
3	加强防火分隔	5. 修复残缺、损毁的防火山墙。	2024年7月31日	县住建局	芙蓉镇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文旅广电局 湘西芙蓉镇文化旅游开发合资公司	
		6. 集中清理违章占用、屋顶搭建违章建筑影响防火墙功能的建筑。	2024年7月31日	芙蓉镇政府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湘西芙蓉镇文化旅游开发合资公司	
		7. 在古镇周边设置山林防火隔离带。	2024年7月31日	县林业局		

序号	任务	要求	完成时间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联系人
4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8、完成10名政府专职消防员征招。	2024年5月31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人社局	
		9、完成芙蓉镇消防救援站建设。	2024年12月31日	永顺经投集团	县财政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建局 芙蓉镇
		10、进一步推动古镇执勤点建设并投入使用。	2023年12月31日	县消防救援大队	芙蓉镇 湘西芙蓉镇文化旅游开发合资公司	
		11、划分9个灭火作战组团，完善灭火预案并组织演练。	2024年4月30日	县消防救援大队		
5	电力线路改造	12、完成对古镇的外部电气管线的扩容改造和规范入地。并在主要通道上设置火灾应急照明系统及疏散指示标志。	2024年5月30日	芙蓉镇 县住建局 国网永顺供电公司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县发改局	
		13、规范古镇区商户、住户户内电气线路敷设和使用。全面摸排每户用电量，暗线敷设，穿管安装，安装漏电保护器、空气开关等情况。	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一半，2024年8月31日前全部完成	芙蓉镇政府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国网永顺供电公司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4、规范古镇景区内景观灯的电气线路敷设和使用。	2024年6月30日前全部完成	湘西芙蓉镇文化旅游开发合资公司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国网永顺供电公司 芙蓉镇 县发改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5、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古镇区电气线路。	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一半，2024年8月31日前全部完成	国网永顺供电公司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芙蓉镇 县发改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6、推广安装无线火灾报警探测器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增加防雷及接地保护措施。	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一半，2024年8月31日前全部完成	县消防救援大队 芙蓉镇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国网永顺供电公司	

序号	任务	要求	完成时间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联系人
6	古城公共消防基础设施配置	17、增设一条 DN200 的供水管网。	2024 年 7 月 31 日	县住建局	县文旅广电局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湘西芙蓉镇文化旅游开发合资公司	
		18、在景区酉水河两岸设置潜水泵取水点，并配备各灭火器材。	2024 年 3 月 30 日	县住建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湘西芙蓉镇文化旅游开发合资公司	
		19、①拟定新增消火栓建设的具体位置和数量制作成图，并如期完成安装任务。②编制古镇市政消火栓总图。③依托室外消火栓设置消防器材点。	2024 年 7 月 31 日	县住建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湘西芙蓉镇文化旅游开发合资公司 芙蓉镇水厂	
		20、鼓励经营场所设置简易喷淋系统（含景区内民宿）。	2024 年 7 月 31 日	湘西芙蓉镇文化旅游开发合资公司		
7	增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21、制定全年消防宣传计划书，通过走街串巷、入户等方式向古镇居民和游客宣传消防安全基本常识。	日常	芙蓉镇政府	湘西芙蓉镇文化旅游开发合资公司 社区 相关单位	
		22、①广泛借力电视、广播等本地主流媒体以及通讯运营商，高频度刊播消防安全提示、消防公益广告。②借助消防安全管理 APP，每日向重点目标人群推送消防信息。	日常、重要节点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文旅广电局 县科工信局 县融媒体中心 电信永顺分公司、移动永顺分公司、联通永顺分公司	
		23、定时向游客推送短信提醒，发布古城消防公益广告、防火小贴士。	日常	县科工信局	县文旅广电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融媒体中心	
		24、开展各行业、各相关人员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半年	县消防救援大队		
		25、加强各消防执勤点、各灭火作战组团、各公安执勤点、社区街道的培训演练。	每季度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芙蓉镇 社区 湘西芙蓉镇文化旅游开发合资公司	
		26、组织开展重点区域、重点单位、各防火组团的灭火预案演练。	半年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业单位 社区	

序号	任务	要求	完成时间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联系人
8	消防安全管理	27、制定《芙蓉古镇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2024年4月30日	县应急管理局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县消防救援大队 芙蓉镇	
		28、出台芙蓉古镇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清单。	2024年4月30日	县应急管理局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县消防救援大队 芙蓉镇	
		29、出台芙蓉古镇消防安全禁止性目录。	2024年4月30日	县应急管理局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县消防救援大队 芙蓉镇	
		30、制定《芙蓉古镇消防队伍巡防一体化管理办法》。	2024年5月30日	芙蓉镇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县消防救援大队	
		31、按照分行就市、分区管理的原则，重新规划古城区内餐饮、旅馆、酒吧、商铺等场所布局，严把准入关，逐步推进分区域管理的落实。制定不同场所标准化标准，分行业实施标准化管理。	2024年4月30日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芙蓉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湘西芙蓉镇文化旅游开发合资公司	
		32、开展火灾隐患排查专项整治。政府牵头组织相关单位，每年实时组织开展古城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联合行动。	每年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 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9	建立长效机制	33、巡查机制。对古镇景区进行日常消防安全巡查；职能部门每月对古镇内经营户进行一次联合消防安全检查和综合执法；对辖区内住户进行日常消防安全巡查。	日常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建局、县文旅广电局、国网永顺供电公司、芙蓉镇执法大队、社区、湘西芙蓉镇文化旅游开发合资公司等	

序号	任务	要求	完成时间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联系人
		34、准入机制。加强古镇内的酒吧、餐饮等火灾危险性较大场所的准入管理，减少使用明火场所的审批。	日常	芙蓉镇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防控机制。依据《芙蓉古镇消防安全禁止性目录》严格执行禁止事项。	日常	芙蓉镇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36、调度机制。定期召开消防安全联席会议，研判古镇火灾形势，调度火灾隐患整改工作进度和协调解决隐患整改中的复杂性问题。	每季度	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相关单位	
		37、保障机制。各责任单位要成立整改工作小组，明确整改责任领导和专干，争取上级资金、申报项目	2024年3月15日	各相关单位	县财政局	
		38、应急机制。修订完善《永顺县总体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在古镇消防安全突发事件中的应急救援职责。	2024年10月31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39、督查机制。将各部门履职情况纳入政府督查范畴；对因日常生活用火、用电不规范，导致火灾事故发生的当事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日常	县政府督查室		